

舊約「耶利米書」第三十四至三十六章讀經拾穗

本週進度

耶利米書第三十四至三十六章。

生命讀經

耶利米書生命讀經第二十八篇、民數記生命讀經第八篇。

真理要點

一、利甲族人的例子—三十五章記載利甲族人的例子。當猶大王約西亞之子約雅敬的時候，耶和華要耶利米邀利甲族的人到耶和華的殿喝酒，但他們不喝酒，因為他們先祖利甲的兒子約拿達曾吩咐他們不可喝酒，也不可蓋房、撒種、栽種葡萄園，但一生的年日要住帳棚。

二、利甲人聽從先祖的話—於是耶和華差遣耶利米去對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說，利甲族的人聽從先祖的吩咐，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卻不聽從祂。因此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使祂所說的一切災禍臨到猶大人，和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。然而對利甲族的人，耶利米說，「因你們聽從你們先祖約拿達的吩咐，謹守他的一切誡命，照他所吩咐你們的而行；所以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，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必永不缺人侍立在我面前。」（18~19。）

生命經歷

一、拿細耳人禁絕酒—拿細耳人的兩個特徵或兩個表記是：第一，不接觸任何屬地的歡樂；第二，總是保守自己在某種權柄之下。這些是嚴肅的事。我們若是願意絕對為著神，就必須禁絕屬地的歡樂，並且不可剃頭，就是說，必須尊重權柄，並且在各方面留在主的主權之下。拿細耳人必須禁絕酒和一切與酒來源有關之物。這表徵禁絕屬地的享受與歡樂。（參詩一〇四 15，傳十 19。）禁絕各種的酒，就是禁絕各種屬地的享受與歡樂。我們對一切使我們快樂的屬地事物都該謹慎。屬地的歡樂導致情慾的行為和情慾的意念。屬地的享受與歡樂會玷污拿細耳人。

二、拿細耳人不可剃頭—我們要作拿細耳人，必須留意兩件事。第一，必須與屬地的歡樂斷開關係。第二，必須絕對在權柄之下，絕對在主權之下。剃頭表徵棄絕主的主權。按屬靈說，我們剃頭，意思就是棄絕主在我們身上的權柄。拿細耳人要（任）由頭髮長長；那就是說，他要一直服從主的主權，在這主權裏有能力。（士十六 17。）墮落的族類是背叛的族類。背叛的性情仍在我們裏面。因此，處在沒有代表權柄的情況中，那是很危險的。這就是神建立人類政府的原因。（創九 5~6。）整個政府就是代表權柄，代表神的權柄。保羅題到這事，說，「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都當服從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從神來的，凡掌權的都是神所設立的。所以抗拒掌權的，就是抗拒神的設立。」（羅十三 1~2 上。）教師、雇主和警官都是代表權柄；地上處處都有代表權柄。

我們要把代表權柄應用到召會中。召會中有代表權柄麼？召會中若沒有代表權柄，為甚麼有長老？最近有人說，新約中沒有代表權柄。這樣的說法若是真實的，那新約為甚麼告訴我們，在眾召會中有長老？當然，基督是頭，權柄是那靈；但我們在召會中仍需要長老。沒有長老，召會就會處於無政府狀態。

❖黃煜勛